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號

聲 請 人 林子超

相 對 人 北部百貨太陽光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進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7224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之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詹孟龍事務所民國112年12月8日112年度新北院民公龍字第103645號公證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01 對聲請人聲請履行契約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  
02 第172243號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進  
03 行中，惟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且  
04 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存款一旦移轉，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  
05 請人願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  
06 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執行等語。

07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  
08 產強制執行，經本院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依職  
09 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又聲請人於114年2月10  
10 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6  
11 號事件審理，亦經本院查明該案卷宗無誤。而聲請人所提起  
12 前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  
13 形，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  
14 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  
15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  
16 求債權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系  
17 爭執行事件執行，其可能因無法運用該筆資金而發生相當於  
18 利息之損失，該項損失之利率，以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  
19 之5計算較為客觀，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核算相對  
20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妥適標準。又參以本案訴訟已繫屬  
21 本院，訴訟標的價額為60萬元，復參酌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  
22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  
23 期限為2年、2年6個月，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  
24 停止強制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4年6個月，  
25 茲依上開標準，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  
26 額約為13萬5,000元【計算式：60萬元 $\times$ 5% $\times$ （4+6/12）=13  
27 萬5,000元）。職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依首開法文規  
28 定，尚無不合，爰酌定13萬5,000元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  
29 金額後，裁定准許如主文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劉冠志